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848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地下○○層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餐廳、停車場、防空避難室」，系爭建物現況供開設「○○坊」為飲酒店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 B-3，供不特

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0 日派員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系爭建物地下 1 層通往 1 樓處逃生避難動線堆積大量紙箱等易燃雜物，嚴重阻礙逃生避難通行，原處分機關審認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8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84801 號函，惟該函僅

係檢送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848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先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

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B 類
	商業類
類別定義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組別	B -3
組別定義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 -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7

違反事件	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B 3.....	屬同一違規等類組之場所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		
裁罰對象	建築物.....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為暫時存放之輕型可移動的紙箱等雜物，並非常態，且無礙通行。

四、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系爭建物現場檢查，發現系爭建物之地下 1 層通往

1 樓處之逃生避難動線有堆積大量紙箱等易燃雜物，嚴重阻礙逃生避難通行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有建管處 106 年 10 月 20 日執行本府公

共
安全聯合稽查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系爭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為暫時存放之輕型可移動的紙箱等雜物，並非常態，且無礙通行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法定責任。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地下 1 層通往 1 樓處堆置雜物阻礙逃生安全之事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證，依上揭規定其使用人即應受罰，訴願人尚難以暫時存放之輕型可移動的紙箱等雜物，並非常態，且無礙通行等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

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尚無不合，
原
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